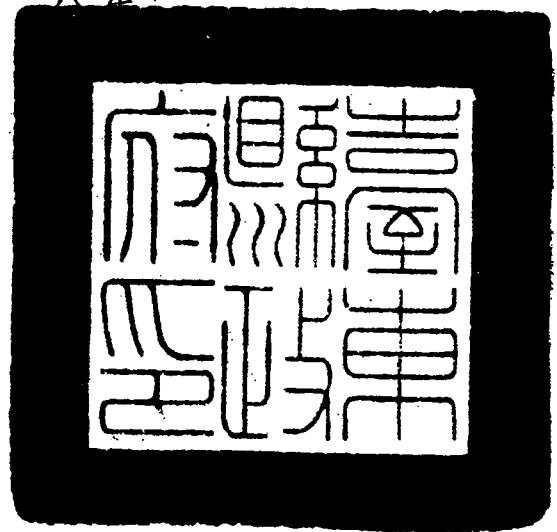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50018362C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1份



主旨：辦理「台東市開封街631巷」（開封街631巷25弄與漢口街間）現有巷道認定範圍公告徵求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「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2月2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「台東市開封街631巷」（開封街631巷25弄與漢口街間）現有巷道現況為臺東市公所維護供公眾通行之巷道，寬度約5至8.2公尺左右不等寬，為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其土地所有權人於通行之初無阻止情事，且巷道兩旁房屋亦有2戶門牌以上編釘逾20年，皆符合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現有巷道認定之要件。
- 三、本公告及現有巷道認定位置圖，張貼(陳列)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臺東市公所公告(佈)欄及現有巷道之巷口及巷尾附近，供公眾閱覽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等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意見及修正建議之理由，由本府依「臺東縣現有巷道疑義評議小組設置要點」召開現有巷道疑義評議小組審議之。

- 五、本巷道認定為「現有巷道」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，並非做道路拓寬，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。
- 六、圖說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之依據，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政府公告新認定「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631巷」(開封街631巷25弄與漢口街間)為現有巷道公開展覽暨徵求民眾意見公告核定圖(草案)

臺東縣政府

一、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631巷為「雙向出口連接8M都市計畫道路」之現有巷道。

二、本現有巷道，依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規定，係屬雙向出口長度在80公尺以下，寬度不足4公尺者，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，兩旁均等退讓，以合計達4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。(現有巷道寬度大於4公尺者，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)。

三、本案現有巷道與8M計畫道路交會路口，現有巷道兩端寬度分別為7.9M(西北端)及6.4M(東南端)，應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留設截角。

註1:本巷道認定為現有巷道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，並非作道路拓寬、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等使用。
註2:圖說僅供參考，不做經界之依據，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。

現有巷道寬度距離表				
中心點編號	計算式	距離(m)	現況寬度(m)	退讓寬度(m)
A		0	8.0	8.0
B	0+8.1	8.1	6.6	6.6
C	8.1+6.6	14.7	6.3	6.3
D	14.7+5.5	20.2	6.2	6.2
E	20.2+5.7	25.9	6.1	6.1
F	25.9+3.6	29.5	6.1	6.1
G	29.5+8.9	38.4	6.0	6.0
H	38.4+3.7	42.1	5.0	5.0
I	42.1+3	45.1	4.2	4.2
J	45.1+10	55.1	6.5	6.5

圖 例

排水溝

現況道路

計畫道路

鄰地建物

現有巷道範圍

現有巷道中心線

道路中心位置

